



115

陈正宏著

# 漫话二十四孝

# WU JIAO



五角丛书



五角丛书

# 漫话二十四孝

陈正宏著

上海文化出版社

**(沪)新登字104号**

责任编辑：陈 征

封面设计：陆震伟

---

漫话二十四孝

陈正宏 著

---

上海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960 1/32 印张4.375 字数99,000

1992年10月第1版 1992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1,000册

---

ISBN 7-80511-545-1/C·28 定价：1.65元

## 序

记得七十年代初，我还是个小学生的时侯，有一回路过一家酱园，见园门旁那一大块本来还算干净的粉墙上，忽然贴满了漫画，画里的人物，有老有少，老的手拿拨浪鼓在更老的跟前颠舞，小的则脱了衣服躺在冰上，和当时常见的孔老二、孟老三之类很不一样。漫画的下边，有长长的说明文字——或者叫“批判”。我爱看漫画，但不耐烦念文字，所以浏览了一遍，终究也没分清画里边谁是好人，谁是坏人。回家后问了长辈，才知道那叫“二十四孝”，讲的都是古时候孝子的故事。

那年月“孝子贤孙”是个很带有些讽刺意味的词，仿佛做人非得跟爹娘吵翻了才算有种似的。我却以为对生我养我的父母存一份孝心，总是不错的。不过为了尽孝，就要脱了衣服躺到冰上去，我恐怕没这个胆量；而如果有幸活到七八十岁，父母依然健在，让我手持个拨浪鼓在人前跳来蹦去，我也是不愿的。

但“二十四孝”的那些孝子们为什么要那样做呢？我一直很想弄个明白。国外有句谚语：“你想弄懂一个问题，最好是写一本有关这个问题的书。”我想这话或许有理，便忙里偷闲，为自己、也为好奇的读者写了这本小书。

#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孝的历史	1
1 追根寻源：孝与祖先崇拜	1
2 情系两端：“奉养”与“违孝”	4
3 东方风景：举孝廉制度和在不孝的惩处	7
4 经史并誉：《孝经》和历代正史中的《孝友传》	11
第二章 二十四孝故事的纂集与流行	16
1 启蒙的教科书：从《孝诗》到《二十四孝诗选》	16
2 包罗万象的孝：明末的《二十四孝日记故事》	20
3 看得见的先贤：清朝及以后的几种《二十四孝图》	23
第三章 图说二十四孝	28
1 孝感动天：一个远古的神话	28
2 亲尝汤药：世俗天子世俗情	32
3 啮指心痛：山那边的牵挂	36
4 单衣顺母：苦恼的选择	40
5 为亲负米：圣徒背起了道德	44
6 鹿乳奉亲：夷儿披上了善衣	47
7 戏彩娱亲：假作真时真亦假	51
8 卖身葬父：《天仙配》序幕	54
9 为母埋儿：荒唐的逻辑	59
10 涌泉跃鲤：浪漫的演绎	63
11 拾葚供亲：甘苦守心知	66

12	刻木事亲: 偶像带来的悲剧 .....	70
13	怀桔遗亲: 拳拳赤子心 .....	73
14	行佣供母: 兵荒马乱里的无奈 .....	77
15	扇枕温衾: 忠臣的昨天 .....	81
16	闻雷泣墓: 天若有情天亦老 .....	85
17	恣蚊饱血: 愚儿嘉行录 .....	89
18	卧冰求鲤: 竭尽心智的奉献 .....	92
19	扼虎救亲: 人·兽·情 .....	98
20	哭竹生笋: 本无感应的故事 .....	100
21	尝粪忧心: 医学之外的解释 .....	104
22	乳姑不怠: 为人之妇的职责 .....	108
23	弃官寻母: 非关功名的远行 .....	111
24	亲涤溺器: 一件小事 一种象征 .....	115
第四章 对二十四孝的四种阐释 .....		119
1	伦理学的阐释: 烟霄悬崖边的人性残骸 .....	119
2	社会学的阐释: 家族均衡下的人文景观 .....	122
3	史学的阐释: 穷荒岁月里的人生境遇 .....	124
4	文学的阐释: 世情宝鉴中的人心折射 .....	127
跋 .....		130

# 第一章 孝的历史

## 1 追根寻源：孝与祖先崇拜

中国的汉字，是极有意味的文字。就拿“老”这个字来说，在殷墟出土的甲骨文里，它写作“𠄎”或“𠄎”，是个龙钟的老人拄着根拐棍。到了西周的青铜器铭文上，这老人又时常把拐棍扔在一边，换上后生小子背着他，于是汉字里便多了个“孝”字，就是“孝”。

“孝”字最常用的意思，照中国最早一部解释词义的专著《尔雅》的说法，是“善父母为孝”。这话译成现代汉语，便是：“待父母好就是孝。”至于怎么个好法，青铜器铭文上那个背着老人腰也直不起来的儿子，便是榜样。

但是“善父母”的解释，似乎还不是“孝”字最初的意思。在甲骨文里，“老”字跟“考”字有时是写成同一形状的，而“考”字后来专指死去的父辈祖辈，所以那行孝的后生小子身上背着的，也可能是自己已死的祖宗，因而“孝”字的意思，又似乎与对祖先的崇拜相关联。

口说无凭，我们不妨去看看先秦的文献典籍里，最早写有“孝”字的那些篇章段落，是怎样地与先民的祖宗相牵扯。

《诗经·小雅》的《谷风之什》里，有一首《楚茨》，是描写西周贵族祭祀祖先的盛大场面的。其中讲到丰收之后贵族们用洁净的牛羊肉供奉祭庙里的祖宗神位时，有如下亦真亦幻的一幕：

先祖是皇，神保是飨，孝孙有庆；报以介福，万寿无疆！

浪漫的文辞，说的是祖宗们晃晃悠悠地回到人间，接受祭司们献上的供品。而那对祖先有一份难得“孝”心的贵族子孙，因此被告知将有神的赐赏：给他们大福，让他们万寿无疆。当祭礼正式开始时，诗中又写道：

工祝致告，徂賚孝孙；苾芬孝祀，神嗜饮食。

那是说司仪宣布祭礼开始举行，祖宗便把福音传给主祭的贵族子孙；以“孝”为宗旨的祭祀充满了芬芳，神就喜欢饮食这种馨香。

同书的《周颂》里，又有一首《闵予小子》，是周成王告祭他祖父周文王、父亲周武王的诗歌，其中写到动情处，有“於乎皇考！永世克孝”的感叹句，“皇考”自然是指成王已故的父祖，而那一辈子都要尽的“孝”是指什么呢？想来大约就是《楚茨》里“孝孙”们举行“孝祀”来表示的那份对祖先的崇敬之心吧。

值得注意的是，《诗经》三百零五篇，有十一篇里出现了“孝”字。这十一篇都属于《雅》、《颂》的范围，又均诞生于西周那个辉煌的时代，而它们的性质，则大都是祭祀祖先与为贵族祝福的歌辞。这与西周青铜器上镌刻的诸如“用享孝于文且（祖）”、“其用享用孝于皇祖帝考”等等众多句式相似而又含有“孝”字的段落，正好相互印证，反映了殷商时代所没有的、出现于西周的“孝”的观念，最初更多地是用来表示子孙对祖先的一种崇拜意识的。

“孝”在西周时代自然也有用作“待父母好”之类的意思的。比如殷商被西周灭掉以后，周武王的弟弟康叔受命去殷商故都管理前朝遗民，曾作过一个题为《酒诰》的报告，



其中就告诫殷民要“用孝养厥父母”，而莫学他们的末代君王纣贪杯奢侈（《尚书·酒诰》）。《诗经·小雅》的《六月》篇里，讲到周宣王时有一回举行庆祝战争胜利的宴会，应邀参加的来宾中，有一位名叫张仲的，又以“孝友”而著名——“孝”是“善父母”，“友”是“善兄弟”，《尔雅》对此这样解释。但从文献记载的总体看，“孝”在当时表示对在世父母的奉养，远不如表示对祖先崇拜追思那么多见。这种情况直到东周春秋时代才有所改观，在《左传》和儒家经典《论语》里，对生身父母的“孝”与对列祖列宗的“孝”，不分轩輊，同样受到了当时人的推崇——孔夫子对于“孝”的最简洁的解释便是“无违”二字；而当学生樊迟问“无违”二字怎样讲时，他就从生死两端作解释：“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论语·为政》）

孝这种观念最初产生时更多地与祖先崇拜相关联，是有其现实的背景的。尽管从逻辑上讲血缘关系的远近决定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亲疏，但在上古蒙昧时代，具有人格意味的祖宗神由于被视为是保佑氏族繁衍不绝的救星，其地位远比氏族成员的生身父母要高——更何况在相当一段时期内，存在着氏族成员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现象。西周时代社会组织方面逐步出现了家族个别化的趋势，但政治组织方面仍遗留了氏族制的不少内容，因此为了维护贵族统治的形式，强调部落同宗民众在血缘上的联系，保存被统治者对祖宗神的敬畏，就显得十分迫切而重要。“孝”的观念——首先表示对同宗祖先的崇敬——就这样应运而生了。这以后随着个体家庭的诞生，单单强调对已逝同宗祖先的崇敬已不能维持人心的稳定，于是以儒家为代表的思想家们又标举出那本于人的天性的子女对父母之爱，上接流传已久的对祖先崇拜心理，由此形成一整套“孝”的伦理，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

## 2 情系两端：“奉养”与“追孝”

在上一节里，我们曾经引用孔子关于“孝”的解释：“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这一解释所包含的两个方面，其实也就是与传统中国社会相始终的孝的伦理的两大内容。

在中国古籍里，子女对在世父母、祖父母等履行孝的义务，一般称作“奉养”或“孝养”。“奉养”或“孝养”的名目从历史上看十分繁杂，归纳一下，则可分三个层次：第一层是常规与变例；第二层是常规的两个方面：物质的和精神的；第三层是常规之下，与物质的和精神的均有牵涉的一个引申。

我们先来说说常规。作为日常生活的一种道德规范，孝的伦理首先要求为人子女者在成年之后（或虽未成年但现实迫使其挑起支撑家庭的重担时），保证父母衣食无忧。这方面从高标准讲是要对父母提出的各种物质欲望尽力给予满足，就像后来的孝行故事“鹿乳奉亲”、“卧冰求鲤”那样；从低标准而言则是在衣食发生困难时，首先考虑父母的生存需要，然后再设法维持自身或子女的生命，“拾椹供亲”、“为母埋儿”等等或悲凉或冷酷的故事，就是在这种标准的支配下诞生的。

孝的常规里除了物质的一面，还有精神的一面，那便是非宽泛意义上的“无违”。孔子曾将孝概括为“无违”二字，“无违”之下，又分对生对死二途，那是广义的“无违”。我们这里讲的“无违”，则专指子女在日常生活中对父母无条件地服从，使父母在心理与感情上一直保持某种愉悦与满足。老莱子年已七十，却言不称老，还在高龄父母跟前颠舞撒娇，堪称“无违”的典范；而古诗《孔雀东南飞》中焦仲卿把自己贤惠的妻子刘兰芝休弃，原因也就在于古怪的焦母不喜

欢儿媳，而做儿子的又不敢违背母亲的意愿。这种“无违”自然还包括对父母、祖父母等的尊敬，孔子所谓“生，事之以礼”，其中的“礼”字，从形式上说就包含了请安、跪谢等等表示精神方面孝的礼仪。

在物质的与精神的两方面孝的常规之下，又有一种貌似自然化的延伸，就是以子嗣的延续来回报父母的养育之恩，使家族长久流传下去。孟子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这话对传统中国社会里的大多数人来说是不言而喻的。因为生育后代意味着个体的生命得到延续。做父母的由此在精神上获得莫大安慰；同时血缘同一的后代的诞生，又使家族财产等物质化的东西得以继承与稳定，这又意味着子女对父母物质方面的奉养得到了延续，所以换一个角度讲，有后尤其是有子，也就成了子女对父母尽孝的一个重要表征。

有常规的“奉养”，也就有变例的“奉养”，这集中反映在那些父母遭遇不测的突发情形中。唐代有个叫陈藏器的写过一本《本草拾遗》，其中称人肉可以医治衰弱之疾。此后民间凡遇父母生病，痴心子女们便往往割自己身上的肉送给得病的亲人吃，“割股疗亲”、“割肝救母”成了尽孝的一种突出表现。官方对这类痴愚之举的态度则相当矛盾。以清代为例，康熙年间对一批割肾疗亲的孝子大肆表彰；到雍正年间，福建一个叫李盛山的割肝救母而丧了性命，礼部却驳回当地巡抚的旌表提议，认为李氏乃“愚孝”，事情闹到雍正皇帝那儿，皇帝发了一通高论，最后的决定却是下不为例。

变例的“奉养”还包括“替父从军”、“代父受刑”之类的义举。花木兰的故事被收入《后二十四孝》和《女二十四孝》两种孝行故事集里，说明了故事主人公的行为虽逸出常规，却合乎“孝”的伦理；而明洪武年间朱元璋与刑部尚书开济因黄岩人陈圭愿意“子代父死”各执一词——朱元璋认为“宜赦其父”，并将陈氏孝行“播告之，以风励天下”；而开济坚持“罪有常刑，不宜屈法升侥幸路”——又反映了常规之

外的“奉养”之孝，有时会跟法产生严重的冲突。

与子女对在世父母、祖父母等履行孝的义务，也就是所谓的“奉养”相对应，依照传统的孝的伦理，子孙们对已逝的父母、祖辈又有“追孝”的责任。“追孝”包含两个方面，即孔子所言的“葬之以礼”和“祭之以礼”。

在传统中国社会里，子女在父母去世后是否为之举行合乎习俗的葬礼，被看作是有否孝心的一个重要标志。比较正规的丧葬礼仪从子女初闻噩耗的“奔丧”开始——如果当时他们远在他乡的话，接着便是让亡亲穿戴整齐的“敛”和停柩于临时处所的“殡”，后者据《荀子·礼论》的说法，一般不超过七十天，但也不能少于五十天。这期间满怀悲痛的女儿将为选择一个合适的葬地而奔波，之后便是葬礼的高潮——安葬亡灵。葬礼过后，为人子者还要依照礼仪为亡亲服丧三年（其实精确地说是自闻丧之日起的二十七个月，不包括闰月），其间他们不但不可以做官、应考、嫁娶，而且还时常在习俗的影响下有意无意地使自己处于一种悲苦的境地，比如在父母的墓旁搭一间简陋的茅屋，成天喝稀粥，睡破席，枕土块，以过分悲哀的举动赢得时人的称誉，从而实现尽职“追孝”的目标。这种“追孝”有时简直等于自戕，南朝有个叫荀匠的，父亲死后戴孝，“不复帑沐，发皆脱落。哭无时，声尽则系之以泣，目眦皆烂，形体枯悴，皮骨羸连，虽家人不复识”。但也正因为有此非常的举动，他被载入了《梁书》的《孝行传》里。

相比之下，“追孝”的另一种形式——祭奠已故父母和祭祀列祖列宗，感情色彩就要稍微淡薄些。对列祖列宗和生身父母的追思，这种“孝”的方式可以追溯到远古时代，那在上一节里我们已经谈过。不过从传统中国社会已经成形的孝的伦理体系来看，后代的这类“追孝”中对祖宗神的敬畏意识已经大为减弱，而祈求子嗣昌盛、家族兴旺的意图则明显增强。换言之，这种对已故父母和列祖列宗的祭仪，从

祭祀者的心理上讲是有某种“等价交换”的主观意识的：那些怀着不同的目的来到亡亲的神位前敬香跪拜的子孙们，付出的是相似的“追孝”形式，而想换回的则是五花八门，或高尚或卑劣的私愿——至于这私愿是否能在冥冥之中的父祖们的协助下顺利实现，那只有天晓得了。

### 8 东方风景：举孝廉制度和对不孝的惩处

自从孝的观念在西周产生以后，官方对它一直抱有比较浓厚的兴趣。春秋战国时代在中国思想学术舞台上叱咤风云的儒家，以统治阶级思想代言人自居，又将这一古老的观念广为宣扬，竭力拔高，称之为“天下之大经”。这样到了汉朝，当糅合诸子百家之说的新儒学占据思想文化的统治地位后，官方对于孝行与孝子的重视，便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举孝廉制度，就在这样的背景下诞生了。

汉武帝元光元年的冬天，一道十分新鲜的诏令传到了各郡国，内容是命令各地方政府向中央推荐有孝道与品行廉洁的人各一名，充任预备官员。延续数千年的举孝廉制度，由此拉开帷幕。据说当时向汉武帝提出这一别出心裁建议的，是董仲舒博士。董博士著有《春秋繁露》一书，在那部借阴阳家思想阐发儒学教义的著作里，他提出了君为臣纲、夫为妻纲、父为子纲的所谓“王道之三纲”，“三纲”里的末一“纲”，便是对孝的观念所作的系统化解释。

但各地对举孝廉诏令的反响并不热烈。因为推荐孝廉需要被荐者有可观的实际行为，远不像当时另一种名目的荐举——贤良方正那样只要找些稍有文墨才学的便可充数。所以到了元朔元年，汉武帝很不开心地又下一诏，说：“朕曾经郑重其事颁令，让各级主管部门兴廉举孝。现在有些地方整个郡国都不推荐一个人，这是教化还没有下达基层，故而品行端厚的君子不能使上级发现。”这道诏书是委

生效，史书缺载，我们不得而知。

东汉光武帝执政后，下令各郡依人口数，每二十万人中推荐一名孝廉，事由各郡太守负责；此后又直接任命被推荐的孝廉做尚书郎，使举孝廉制度着实热闹了一阵。但从阳嘉元年开始，汉顺帝采纳部下的建议，规定年不满四十的不能应举孝廉，四十岁以上应举孝廉的又必须通过笔试，举孝廉制度的内涵便逐渐发生变化。到了唐代，科举取士制度成为官方选拔预备官员的主要途径，举孝廉之制虽被保留，但已成点缀。而那些新进孝廉，又远比不上昔日的孝行卓异之士，以至于皇宫赐问，笑话百出。

贞观十八年，汴州、鄜州等地推荐的几位孝廉来到京城，受到了唐太宗和皇太子的接见。当皇太子提了个对那些孝子说来十分简单的问题，即孔子的弟子曾参讲授《孝经》是怎么回事时，孝廉们竟茫然不知所对。唐太宗因此叹息道：“朕下诏征求天下俊异之士，可对他们才提了个浅近的问题，就都答不上来。国内就没有贤哲之人了么？朕实在很担忧。”

同样的情形在宋代初年也出现过。宋太祖开宝八年，官方诏令各州，推荐民间有孝悌力田、奇才异行或文武才干的年龄在二十至五十岁之间的人进京为朝廷效力。次年，以翰林学士李昉为首的一批官员对应召而来的七百四十人进行了复审，结果发现几乎没有一人名副其实。这其中光是一地就推荐了二百七十位“孝悌”之士，宋太祖当时便对人数之多颇感惊讶，就召他们到讲武殿内亲自查问，一问才知全没什么“孝悌”卓行，倒声称“素能习武”。宋太祖也不含糊，当即让他们考试骑术和射箭，结果又一个个都从马背上滚了下来。

辽金元三朝，取士制度中不设举孝廉一科。明清两代，孝廉之举又逐渐受到重视。明太祖朱元璋在立国之初便下诏举孝廉与孝悌力田之士，被征者来到京都，又往往受到高

规格的待遇，当时有不少人便由举孝廉而累至尚书、侍郎等要职。清代从康熙六十一年起开设孝廉方正科，应举者被赐以六品章服，备召用；雍正年间，浙江、福建等地荐举数名孝廉方正，又当即被委以知州、知县之职。明清时期这种迥异前朝的做法，反映了当时官方对传统的孝的伦理十分看重，也说明传统中国社会后期，随着程朱理学在思想方面的地位步步高升，道德纲常对人的束缚也不断加强了。

传统中国社会产生了对孝子举行进行褒扬的举孝廉制度，在它的法律体系中相对地也就有对不孝的惩处条款，这同样体现了这一东方古国对于伦理道德的极端关注。

“不孝”一词，在《诗经》和《尚书》里就已出现。《诗经·鲁颂》的《泮水》篇中，有“穆穆鲁侯，敬明其德，……靡有不孝，自求伊祜”的诗句，颂扬了鲁僖公对祖宗没有不孝敬的举动，由此获得战胜的大福。《尚书·康诰》跟本章第一节引过的《酒诰》同样，是康叔对殷代遗民的训话，其中也讲到“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伤厥考心”。后来《左传》叙述春秋史实，书中人物更是时常把“不孝”一语挂在嘴边，像“专命则不孝”、“死而不孝”、“违命不孝”等等便是。但直到战国以前，对不孝之举的处置似乎大部分还停留在舆论谴责的范围里，而没有在官方法律中占得明确的一席。

我们今天所见的最早把“不孝”作为一种罪名与法律相联系的文字，是由孔子的再传弟子们编的《孝经》里的一段话：“五刑之属三千，罪莫大于不孝。”但因为犯了“不孝”的弥天大罪而被判刑的案例，《孝经》中却没有记载一个。直到西汉元狩元年冬天，衡山王太子刘爽因为告发他父亲，被以“不孝”的罪名判处死刑，事见于《汉书》，由此我们才开始看到官方用法律手段惩处不孝之子的记录。曹魏时期，朝廷曾于甘露五年下诏：“夫五刑之罪，莫大于不孝。夫人有子不孝，尚告治之。”这诏令有一回被东平地方一个名叫吕巽的利用，拿来作诬告自己弟弟吕安的罪名，致使吕安身陷

阎闾；幸好吕安的好朋友，当时的大名人嵇康出面作证，才真相大白。以后的两晋南北朝法律里，不孝的条款也时而被载入，但惩处的程度，则轻重不一。

隋代在法律中首次创设“十恶”的名目，其中第七“恶”便是“不孝”。唐律承之，并在那部通行的法律注释读本《唐律疏议》里对此作了详细的解释——

七曰不孝。

[疏]议曰：善事父母曰孝。既有违犯，是名“不孝”。

注：谓告言、诅誓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别籍、异财，若供养有阙；居父母丧，身自嫁娶，若作乐，释服从吉；闻祖父母父母丧，匿不举哀及诈称祖父母父母死。

此后元明清各朝法律的《名例》卷里，也都有“十恶”之目；“十恶”之中，又必有“不孝”的条款。俗语云：“十恶不赦”，可见传统中国社会对包括不孝在内的那十种大罪行，是决不宽贷的。

值得注意的是历代官府在处置有关不孝的案件时，除了依据成文法，同时还十分注重那些“不孝”之子父母的意见。南朝刘宋时代的法律规定，父母告子不孝，欲杀者皆许之。《消律例》又说：“父母控子，即照所控办理，不必审讯。”言下之义，对错只看身分，你错了因为你是他儿子，而他之所以是对的，因为他是你老子。这种只重纲常伦理而不讲是非的蛮横态度，深刻地反映了传统中国社会中父权的绝对权威，同时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在那个强调孝道的时代里，为人之子十分不易。



#### 4 经史并誉：《孝经》和历代正史中的《孝友传》

孝的伦理道德在中国历史上一直受到官方的推崇、民间的遵循，有其深厚的思想理论基础。这思想理论基础形诸文字的，主要是一部不足两千字的小经书——《孝经》。

《孝经》的作者是谁？写于什么时代？这问题历来众说纷纭：班固在《汉书》的《艺文志》里说，《孝经》是孔子向自己的学生曾参传授孝道的讲义；司马迁则在《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中曰，《孝经》是曾参听了先生的课后，自己创作的作品。宋代目录学家晁公武觉得班、马二说都略嫌早了点，就在他那部著名的书目《郡斋读书志》里发表看法，认为是曾参的学生写了《孝经》；对此后来还有好事者专作考证，说写《孝经》的曾氏门徒，名叫子思。但南宋大儒朱熹却不把前人之说放在眼里，他写了部《孝经刊误》，得出的结论是：“此书多出后人傅会。”这观点到清代为喜欢辨伪的学者姚际恒继承，在《古今伪书考》一书中，姚氏径以为《孝经》其实是汉代儒生伪造的。

现当代的经学史家经过周密的考订认为，《孝经》应当是春秋战国时期孔子的七十弟子的门徒所作，具体为何人则不能确指。

《孝经》的版本也有很多，篇章文字各有异同。其中流传较广的要数唐玄宗李隆基作注的四卷十八章本，它于天宝四载以隶书刻入石碑，立于太学，世称《石台孝经》——至今还完好地保存在西安碑林里。后来清代刊行政治思想权威教科书《十三经注疏》，收入《孝经》，用的也就是这个当年由唐明皇细心加注，后来宋儒邢昺又随之作疏的本子。

那么，《孝经》一书里，究竟讲了些什么大道理呢？我们不妨循着十八章的次序，去巡顾一番。第一章名为《开宗明